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144號

原告 永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永盛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324163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民眾檢舉於112年7月4日17時16分許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0月24日依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CZ3241632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罰鍰已繳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被告重新

01 審查後，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
02 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於113年7月12日
03 已自行將前開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並
04 重新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113、123頁)。原告仍不服，續行
05 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系爭車輛於汽車維修廠完成維修，當時因車流量大，又離開
08 一定是以倒車方式行駛，為了禮讓其他行駛在幹道之車輛先
09 行，卻被舉發在人行道臨時停車，這並非是原告本意等語。
10 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則以：

12 本件依檢舉採證影像及照片，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停放於新
13 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該處屬人行道，又本件從寬
14 認定屬於臨時停車之行為，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洵屬合
15 法。原告固主張非停車云云，惟查，系爭車輛無立即行駛之
16 狀態，仍屬違規臨時停車，故原告主張不可採。本件原告之
17 訴為無理由，爰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第10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
20 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
21 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22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
23 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第55條第1項第
24 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25 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
26 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次按
2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
28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
29 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
30 臨時停車。」據上可知，如車輛非處於移動之行駛狀態，即
31 係處於靜止之停車狀態，此為概念邏輯上所當然。又所謂

01 「停車」與「行駛」的概念區分，是以有無「立即行駛」作
02 為判別標準，「立即行駛」就是「行駛」。

03 (二)經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有「在
04 人行道臨時停車」乙節，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暨送達證
05 書、舉發機關函、汽車車籍查詢、檢舉採證光碟及照片等附
0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105頁)，而原告亦未爭執系爭車輛
07 確有停在人行道上之情事，應可認定屬實。至原告前詞為主
08 張，惟依卷附採證照片內容，未見系爭車輛車尾之煞車燈或
09 倒車燈亮起等情(見本院卷第80、81頁)，按常理而論並非為
10 立即行駛之態，是原告上開主張其將倒車行駛、禮讓他車先
11 行之說法，核與上開照片所示之客觀內容並不相符，實不足
12 採。原告之系爭車輛停放於違規地

13 點，核無立即行駛之狀態，且停放之位置是禁止臨時停車之
14 處所，屬於不合法之臨時停車態樣，至為明確。

15 (三)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
16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法 官 林 禎 瑩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盧姿妤